曠野嗎哪

- 愛的炭火 -

2026-11-25

讀經：箴言 25 章 17-28 節

25:17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，恐怕他厭煩你，恨惡你。
25:18 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，就是大槌，是利刀，是快箭。
25:19 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，好像破壞的牙，錯骨縫的腳。
25:20 對傷心的人唱歌，就如冷天脫衣服，又如鹼上倒醋。
25:21 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；
25:22 因為，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；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
25:23 北風生雨，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。
25:24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25:25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，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。
25:26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，好像逿渾之泉，弄濁之井。
25:27 吃蜜過多是不好的；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。
25:28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，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。

金句：箴言 25 章 21-22 節

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；因為，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；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愛的炭火》這個題目。

真正的愛，不是以惡報惡，也不只是忍受別人的惡，而是靠著基督的恩典，主動以善勝惡，用愛化解仇恨，把審判交給神。

人受了氣，最自然的反應，就是以牙還牙。報復不需要太多的屬靈力量，因為那是墮落人性很自然的反應。

你受了傷害，心裡第一個反應是「我要讓他知道我的厲害！」要不你就會這樣想，「我不會主動傷害他，但我也絕不會再對他好！」或許你不會真的去報復別人，但心裡總希望有一天，傷害你的人能夠受到教訓。不是嗎？這些都是人按著墮落的本性很自然的反應。

人受了委屈，本能就會想「討回公道」；受了傷害，就想讓對方也嘗嘗受傷的滋味，因為報復的「怒火」在心中燃燒。

可是所羅門在箴言裡卻說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。」（箴言 25 章 21 節）他說，「因為，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
所羅門的意思就是「善待仇敵可以使對方受到良心的觸動，重新思想自己的所做所為。」

仇恨能使人的心變硬，恩慈卻可能使剛硬的心開始融化。基督徒的得勝，不是讓仇敵遭受更大的痛苦，而是不讓「仇敵的惡」改變我們「愛人」的本性。

不是「仇敵受了多大的痛苦」，而是不讓「仇恨」來支配我們的心。

所羅門提醒我們與人相處的智慧，不是只問，「我想為他做什麼？」而是問，「他真正需要的是什麼？」

成熟的愛，不只是熱情，更是懂得尊重。不讓「好意」成為了別人的「壓力」。愛要體會別人的處境。善意若不合時宜，也可能造成傷害。

愛最大的考驗，是能不能管理自己的心，「人不制伏自己的心，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。」（箴言 25 章 28 節）

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。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。（箴言 16 章 32 節）

真正的剛強，不是有能力傷害別人，而是「受到傷害時，仍有能力選擇行善」。

在愛的行動上，神要求我們的，不只是消極地「不報復」，是要主動對人好。一般人的處事原則是「你怎樣對我，我就怎樣對你。」

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 章 46 節，說，「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」超越了「情感上的互惠」，進到「無論你怎樣對我，我都要按照神的心意對待你。」

不再只是個人的愛好，而是神的心意，祂的性情。不再讓別人的惡，來決定自己的行為。

「別人怎樣對待我」，是他個人在神面前的責任。而「我怎樣回應他」，是我自己在神面前的責任。

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；因為，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；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

保羅在羅馬書 12 章引用箴言 25 章 21-22 節這段經文後，立刻說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（羅馬書 12 章 21 節）

當一個人用惡意對待你，卻得到出乎意料的恩慈時，他原先對你的敵意可能受到挑戰，使他開始反省，

我們行善，不是為了「預設」對方的反應，而是效法主，常做天父所喜悅的事。

愛的炭火，能燒去仇恨，中止仇恨的循環。在《慈繩愛索》裡，基督徒善待惡鄰，結果那位平常脾氣暴躁的鄰居，接過雞肉派，聽見道歉的話，竟然尷尬到一句話也說不出來！

為什麼？因為他預備好接受怒氣和惡言，卻沒有預備好接受恩慈。他預備好要跟人爭吵，卻沒有預備好面對一個「以善報惡」的聖徒。

姐妹沒有用對他惡言相向，卻用一盤熱騰騰的雞肉派，使他面對自己的良心。這就是愛的炭火！

這個故事最寶貴的地方，不是鄰居羞得無地自容，而是這位姐妹沒有讓對方的「惡意」來決定自己的行為。

「報復」是選擇讓別人的惡「繼續轄制」我，饒恕卻是靠著神的恩典；拒絕讓惡「繼續蔓延」。

愛不是縱容罪惡，而是即使面對罪惡，也不讓自己變成「作惡的人」。不是「感覺要這麼做」，而是決意要順服神。

主說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。」「就」表示「去做吧，不用多想。」就算不喜歡對方，仍然選擇做正確的事。

基督是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在我們還作罪人，心裡與祂為敵的時候，就愛了我們。我們原本就是被主「以愛挽回」的仇敵，不是嗎？

主愛長闊高深，過於人所能測度。祂的恩典比我們所受的傷害更深。或許你聽說過，「馬里亞納海溝的深度，足以容下整座喜馬拉雅山。」

黑暗不能驅走黑暗，只有光能夠。恨不能消滅恨，只有愛能夠。路加福音 6 章 27-28 節，耶穌說，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」

不只是消極的「不報復」，而是主動積極的去愛，因為祂先愛了我們。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翰壹書 4 章 19 節）

我們一生都要學習，在神的恩典中，藉著順服，從「不情願」到逐漸勝過仇恨。

羅馬書 12 章 19 節，保羅說，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“主說：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」

既然有一位公義的神，祂知道一切，我們就不必自己扮演最後的「審判者」。

我們可以「尋求公義」，卻不必「懷抱仇恨」。存著以惡報惡的心，以傷害對方為樂。拒絕讓「仇恨」取代「公義」，讓「報復的慾望」代替「神的主權」。

保羅在羅馬書 12 章 20 節引用箴言 25 章 21-22 節所羅門的話，然後在第 21 節作出結論，說，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

什麼叫作「為惡所勝」？當一個人用惡意對待你，你也開始用惡意對待他，你就被「惡」勝過了。只要你心中充滿仇恨，魔鬼就達到了牠的目的了。約翰一書 3 章 15

節，約翰說，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」

只要把「苦毒」放在你的心裡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和一切的惡毒，自然就會生出來。因為別人的罪，已經開始塑造你的生命。

保羅說，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

別人不好，你變得跟他一樣，就是給魔鬼留地步，中了牠的詭計。

別人的惡不能成為我們犯罪的理由。別人的不義，也不能成為我們不義的藉口。愛是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；凡事相信；凡事盼望；凡事忍耐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3 章 6-7 節）

當明白過來，受到傷害，仍然願意行善，選擇溫柔；惡就不能決定你的行為，你就「以善勝惡」了。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我們不能決定對方能不能改變，但可以不讓罪惡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。無論得罪你的人最終悔改，還是因拒絕悔改而面對神的審判，你都應當堅持行善，尋求對方的好處。

當你不喜歡的人有需要的時候，你不能因為自己心中的怨恨而拒絕向他行善。出埃及記 23 章 5 節提到，「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」

愛仇敵，不是因為有把握他一定會改變，而是因為神是可信的。我們順服神，就已經拒絕了罪對我們生命的支配，就已經得勝了。

大衛讓神在掃羅身上替他伸冤。他有機會除掉掃羅，卻不親手加害他。不願意為了得到王位，而採取神不喜悅的手段。

當你有機會報復一個人，卻願意為著神的緣故不報復，這才是真正的力量。

大衛的節制也就使掃羅受到良心的責備。當大衛向掃羅證明，自己是如何善待他，掃羅無話可說，就對大衛說，「你比我公義；因為你以善待我，我卻以惡待你。」（撒母耳記上 24 章 17 節）

坦承大衛是正直的，自己錯了！大衛沒有殺掃羅，卻讓掃羅公開承認自己的不義。

大衛年老的時候寫詩篇 37 篇，提到，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他，他就必成全。他要使你的公義，如光發出；使你的公平，明如正午。」（詩篇 37 篇 5-6 節）

神沒有按照我們所應得的報應對待我們，而是寬容、忍耐我們。祂的恩慈，是要領人悔改。我們若是不以人的失敗為樂，而為他的恢復歡喜，就是有基督的心。

把仇敵的罪交給神，把仇敵的需要放在心上，把心中的怒火，轉化為「仇敵受到恩慈感動而產生的羞愧」的「愛的炭火」，神就喜悅。箴言 25 章 22 節最後一句說到「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」

彼得在彼得前書 3 章 9 節說，「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」

只要對人好，不要用對方的反應，來衡量自己順服神的價值。主耶穌醫治了十個長大痲瘋的人，只有一個回來感謝祂。

只要盡自己的責任，其它是神的工作。和睦不是「單方面」就能達成，但總要照著主給的感動盡力。

要有信心效法基督——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主曾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。受凌辱，卻為逼迫祂的人禱告，為他們求赦免。

那不是對人軟弱，主耶穌被捉拿的時候，要彼得「收刀入鞘」，並對彼得說：「你想，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」

耶穌不是沒有力量反抗，而是祂願意讓自己的力量服在天父的旨意之下。真正的「溫柔」，是受神管理的力量。不是在惡人面前退縮（若是那樣，就好像逿渾之泉，弄濁之井），而是尊榮天父，承認祂比我們更知道事情的真相，也更知道如何施行公義。

對神公義的信心，使我們能夠卸下自己伸冤的重擔。許多刀劍不能達到的目的，恩慈卻能達到，我們蒙召就是為此。

我們越認識主，越體會祂對我們的忍耐，就越能以祂的憐憫待人。屬靈的成熟，就是能夠以基督的性情，回應原本會激起我們肉體反應的事。

這世界會因為我們身上有基督的愛，在「預期報復」的事情上，感受到恩慈的炭火，而看見福音改變生命的大能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是你在我們心裡動了善工，我們才會以恩慈，存憐憫的心，饒恕人，像天父在你裡面饒恕了我們一樣。幫助我們明白，在一切的傷害，敵對中依然像你，就是我們最大得勝。你是在我敵人面前，為我們擺設筵席的牧者。你知道如何不讓仇恨的火在我們裡面燃燒，卻讓你的愛在我們生命中彰顯。叫人們因著我們不同於世人，看見你在我們裡面所成就的奇妙大工，將榮耀歸給天父。願你藉著聖靈時時將你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父啊，但願你在教會中，並在你的愛子基督耶穌裡，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！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讓我們心中有愛》彩虹诗歌集

在人生路上有風有雨，有歡笑和淚滴。
雖有許多憂傷、困難、挫折，
我都甘願承受，快快樂樂地走。

讓我們心中有愛 相扶相持，
完全的奉獻用真愛付出，
常常把快樂笑容掛在臉龐，
讓人生路上充滿愛與陽光，

在人生路上有風有雨、有歡笑和淚滴。
雖有許多憂傷、困難、挫折，
我們手牽著手，快快樂樂地走。

讓我們心中有愛 獻出關懷，
完全的付出用真情相愛，
常常把快樂笑容掛在臉龐，
讓人生路上充滿愛與陽光。

保羅曾說，我們要幫助仇敵「把炭火堆在他頭上」。保羅不是提供我們一個報復仇敵的好辦法，拿炭火去「傷害」他。這是一句成語，本意是當以仁慈來對待仇敵，用愛心來感化他，叫他悔改。聖徒應當讓人知道他永遠在謀求對方的好處。

有一位信徒養了兩隻好品種的雞，某日誤闖壞脾氣的惡鄰園裡。鄰居把雞扭斷的脖子，從籬笆那邊丟回來。信徒看見雞死了，心裡十分難過，但她並不生氣，沒有跟鄰居理論。相反的，她做了兩盤雞肉派，然後把其中一盤熱騰騰的雞肉派送到鄰居那兒。她向鄰居道歉自己疏於看管自己的雞。

孩子躲在花叢後面看媽媽怎樣跟鄰居談判，不料發現鄰居連一句話也說不出來！這新鮮的雞肉派和真誠的道歉使他羞愧得無地自容。但她不是「報復」，乃是「以善報惡」。不錯，聖經上的話教導我們用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，以善報惡，不和討厭我們、故意跟我們過不去的人一般見識。切記，我們這樣做，只有一個動機，就是去幫助、去扶持、去醫治對方。

（摘自《慈繩愛索》）